

#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

## 内黄县农资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实施方案

按照《内黄县农业农村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，充分利用农业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信息，客观评估农资市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信用等级，实施农资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提高信用监管对市场主体的覆盖率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为大力倡导诚信经营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，打造内黄县农资行业良好形象，促进各类农资经营主体资格合法，经营规范，诚实守信。到2023年底，按需求建立本地本部门专用的企业信用风险评价模型，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农资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常态化、全覆盖。农资监管切实有效，杜绝因农资质量引发的重大农业生产事故，让广大农民和消费者利益得到切实保障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开展农资市场信用宣传

加强信用建设宣传活动，逐步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，通过微信、朋友圈、信用宣传资料等线上线下渠道开展信用宣传，加大对守信便利、失信惩戒突出案例的宣传力度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在全县农资行业形成“守信受益、信用有价”的价值导向，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，让各企业更加知信、守信、用信。

### （二）实施分类管理措施

根据农资市场主体信用情况开展分类管理措施：

1.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执法和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激励措施：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和县有关规定，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发文表彰；除投诉举报和专项执法检查外，免于日常巡查检查；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“绿色通道”等便利服务措施；在政府采购、项目招投标、资格审查、资格认定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，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。

2.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管理措施：适当增加日常检查频次，在随机抽查中列为检查对象；加强对执法和管理相对人的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；法律、法规、规

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3.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惩戒措施：依法加强行政性约束和惩戒：引导管理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法律遵从度；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力度，实行动态监管；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；限制新增项目审批、核准；严格限制申请特种行业经营；加强市场性约束和惩戒：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，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，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，防范信用风险；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，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。

### 三、 实施步骤

#### （一） 部署发动阶段（2023 年 1 月-3 月）

组织召开相关人员参加的动员部署会议，学习《内黄县农业农村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、《内黄县农资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文件。

#### （二） 组织实施阶段（2023 年 4 月-10 月）

按照本方案的主要任务，做好农资市场信用宣传、重点领域诚信建设、信用分类管理各项工作。

#### （三） 总结评估阶段（2023 年 11 月-12 月）

根据实施方案，重点做好信用宣传、诚信建设、信用分类管理等工作。认真总结经验成果，形成工作总结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强化领导，强化落实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勇于担当，把农资市场信用监管作为深化农业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重要内容，认真抓实抓细抓出成效，为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贡献农业力量。

(二) 加强协作，全力配合。农资市场信用监管涉及企业承诺、执法监督、惩戒激励各个方面和环节。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完善全县农资市场信用监管体系。

(三) 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利用各种媒体和媒介普及信用知识，引导农资市场主体不断树立和强化“诚信光荣、失信可耻”的诚信理念和信用风尚，通过多种形式，对守信企业褒扬勉励，对失信企业予以惩戒。增强企业信用意识，改善企业信用状况，提高企业信用能力，有效防范信用风险。

